

信息披露

(上接 A16 版)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杰亿利泽的出资和收益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收益权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潘靖莹	10,000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文静	49,99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凯	3,999.00	5.76%	有限合伙人
4	刘诗峰	3,074.00	4.63%	有限合伙人
5	张耀洪	2,898.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冯寅	2,4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7	邢伟	2,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8	桂刘明	2,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9	朱怀林	2,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0	戚丽芳	1,825.00	3.37%	有限合伙人
11	冯春爽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2	韩磊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3	袁丽明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凌远文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5	张玉磊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6	周东升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7	虞瑞悦	1,57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张明辉	1,450.00	9.54%	有限合伙人
19	余志明	1,450.00	9.54%	有限合伙人
20	晏丽华	1,296.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王连新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2	刘莉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3	比利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4	赵宏超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5	王易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6	吴波	899.00	1.56%	有限合伙人
27	聂拥军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8	丁剑锋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9	李琳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0	杨敏思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1	林芳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2	蔡春霞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3	张雷	610.00	0.88%	有限合伙人
34	莫宗强	6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5	李亚飞	449.00	0.78%	有限合伙人
36	钟孟雄	449.00	0.78%	有限合伙人
37	那鹏	317.00	0.55%	有限合伙人
38	于业鹏	125.00	3.90%	有限合伙人
39	张振军	22.00	7.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836.00	100.00%	

注: 杨敏思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离职, 陈凯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离职, 丁剑锋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离职, 吴波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离职, 凌远文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离职, 刘莉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离职, 根据杨敏思和合作者的约定, 有合伙人为离职的, 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由此导致的合伙企业份额化由执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内部登记, 现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将不再享有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的权益。目前执行人已自行就变更事项办理人力资源部门内部登记, 因此, 杨敏思、陈凯、丁剑锋、吴波、凌远文、刘莉已不再享有对应的杰亿利泽出资份额的权益。

根据杰亿利泽合伙协议, 杰亿利泽有权定期集中办理内部登记的合伙企业份额化相关的工商登记, 具体办理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员工离职所涉及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刘文静作为执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确认将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 但其个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执行人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票为 1 股。因此, 刘文静在杰亿利泽权益比例为 0.00001%。

5. 杰亿恒永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 杰亿恒永直接持有执行人 1.29% 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出资额:	83,141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1 室
股东构成:	晏丽华等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 杰亿恒永的出资和收益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收益权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晏丽华	10,000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文静	49,99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凯	3,999.00	5.76%	有限合伙人
4	刘诗峰	3,074.00	4.63%	有限合伙人
5	张耀洪	2,898.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冯寅	2,4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7	邢伟	2,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8	桂刘明	2,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9	朱怀林	2,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0	戚丽芳	1,825.00	3.37%	有限合伙人
11	冯春爽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2	韩磊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3	袁丽明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凌远文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5	张玉磊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6	周东升	1,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7	虞瑞悦	1,57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张明辉	1,450.00	9.54%	有限合伙人
19	余志明	1,450.00	9.54%	有限合伙人
20	晏丽华	1,296.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王连新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2	刘莉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3	比利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4	赵宏超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5	王易	1,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26	吴波	899.00	1.56%	有限合伙人
27	聂拥军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8	丁剑锋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9	李琳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0	杨敏思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1	林芳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2	蔡春霞	8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3	张雷	610.00	0.88%	有限合伙人
34	莫宗强	6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5	李亚飞	449.00	0.78%	有限合伙人
36	钟孟雄	449.00	0.78%	有限合伙人
37	那鹏	317.00	0.55%	有限合伙人
38	于业鹏	125.00	3.90%	有限合伙人
39	张振军	22.00	7.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836.00	100.00%	-

注: 杨敏思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离职, 陈凯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离职, 丁剑锋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离职, 吴波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离职, 凌远文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离职, 刘莉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离职, 根据杨敏思和合作者的约定, 有合伙人为离职的, 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由此导致的合伙企业份额化由执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内部登记, 现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将不再享有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的权益。目前执行人已自行就变更事项办理人力资源部门内部登记, 因此, 杨敏思、陈凯、丁剑锋、吴波、凌远文、刘莉已不再享有对应的杰亿恒永出资份额的权益。

根据杰亿利泽合伙协议, 杰亿利泽有权定期集中办理内部登记的合伙企业份额化相关的工商登记, 具体办理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员工离职所涉及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刘文静作为执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确认将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 但其个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执行人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票为 1 股。因此, 刘文静在杰亿恒永权益比例为 0.00001%。

6. 杰亿百安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 杰亿百安直接持有执行人 1.29% 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收益权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潘靖莹	10,000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文静	49,990.00	0.78%	有限合伙人
3	WenjianXie(谢文剑)	12,874.00	44.66%	有限合伙人
4	JianweiLi(李建伟)	7,990.00	13.13%	有限合伙人
5	晏丽华	1,629.00	6.08%	有限合伙人
6	邢伟	1,237.00	2.90%	有限合伙人
7	徐伟	1,123.00	1.95%	有限合伙人
8	贾国强	674.00	1.17%	有限合伙人
9	史琳	562.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费然	449.00	0.78%	有限合伙人
11	徐明谈	449.00	0.78%	有限合伙人
12	孙茂坚	25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3	马冬阳	75.00	2.35%	有限合伙人
14	黄领湘	5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刘运乾	5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孙伟亚	5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邢斌	38.00	1.17%	有限合伙人
18	Yu Chen(郑毅)	37.00	12.90%	有限合伙人
19	何健	25.00	0.78%	有限合伙人
20	王小红	25.00	0.78%	有限合伙人
21	王宝巧	25.00	0.78%	有限合伙人
22	邓敬	25.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张清路	25.00	0.78%	有限合伙人
24	郑敬	13.00	0.39%	有限合伙人
25	张国富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681.00	100.00%	-

注: 马冬阳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离职, 邢斌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离职。根据杰亿百安合伙协议的约定, 有合伙人为离职的, 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由此导致的合伙企业份额化由执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内部登记, 现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将不再享有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的权益。目前执行